# **关于提交纸质结题材料和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推迟2020年度项目申请与结题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有关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已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提交2019年资助期满项目的电子结题材料和本单位应退结余资金情况。根据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和中央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部署要求，按照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安排，现将纸质结题材料和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提交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纸质结题材料

　　请2019年资助期满项目的负责人登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一式一份，以下简称结题报告），签字确认并报依托单位统一盖章。依托单位于6月10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将签字盖章的结题报告、单位公函和结题项目清单统一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结题材料”。

　　二、关于纸质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依托单位应退结余资金不为零的，应于6月10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6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一式一份，应确保纸质材料与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版内容一致）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依托单位应退结余资金为零的，上述纸质材料无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